

道真县育才路商业用房租赁权 拍卖会资料

(拍卖会时间：2024年3月6日)



拍卖会时间：2024年3月6日10时整

展示、报名时间：2024年3月4日、5日16时止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详见“拍卖标的目录”）

拍卖会地点：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www.gzpmgs.com）

联系电话：0851-85211519、85211532、13608541288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贵州道真县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

No: 10

- * 拍卖会时间：2024年3月6日10时整
- * 拍卖会地点：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网址：www.gzpmsg.com）
- * 展示时间、地点：2024年3月4日、5日 标的物所在地
- *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3月5日16时（节假日除外，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 拍卖标的物：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永城社区育才路5间商业门面房一年的租赁权（租赁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拍品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起拍价 (年租金) (元/年)	竞买保证金 (元)	备注
1	一号门面 (现为糖果经营店)	约 16	28000	3000	租金约 2333 元/月
2	二号门面 (现为水果经营店)	约 70	77000	5000	租金约 6416 元/月
3	三号门面 (现为打字复印店)	约 13	18000	3000	租金约 1500 元/月
4	四号门面 (现为美容理发店)	约 80	55000	3000	租金约 4583 元/月
5	五号门面 (现为广告经营店)	约 15	20000	3000	租金约 1666 元/月

(详细资料备案)

注：上述门面房原租赁期限均已到期，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竞买保证金请汇入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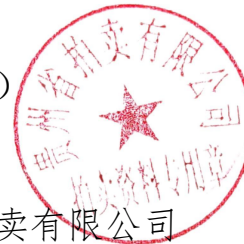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中南支行

账号：2402013309024908164

报名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17号龙港国际中心东楼7楼财务室

咨询联系电话：13398522222（张强）

报名联系电话：0851-85211532、13608541288（韦经理）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拍 卖 规 则

一、参加竞买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单位竞买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时，竞买人须按“拍卖公告”上所示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须在3月5日16时前汇到下列指定帐户——开户名称：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中南支行，帐号：2402013309024908164，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成交在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路径全额退还竞买人。若拍卖成交，待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交纳全部拍卖成交款（一年的租金）后，拍卖人将从该竞买保证金中扣除拍卖佣金后，余款按原付款路径退还竞买人。

二、本公司已依法在“拍卖公告”中明示和提供了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请竞买人在参与拍卖前到标的物展示现场认真查看拍卖标的，自行核定标的物相关情况。

三、拍卖会所拍卖标的，全部依其现状进行拍卖。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使用现状等现实状况，至拍卖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拍卖时点标的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拍卖标的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及瑕疵披露为本公司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标的的情况，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四、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拍卖会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的目录》等拍卖会文件已在报名现场公开展示。在报名时，拍卖人已就前述相关拍卖会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拍卖人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五、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本公司《拍卖规则》、《拍卖会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的目录》等拍卖资料，并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出价方式、佣金交纳、价款支付标的物移交等条款。

六、竞买人凭报名登记表申请办理进入“网络拍卖平台”的登陆帐号及密码等相关手续。竞买人进入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即表明该竞买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拍卖会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的目录》等拍卖会文件，同意本公司对标的物介绍和提示，认可标的物现

状，并同意在拍卖交易中遵守本公司“拍卖规则”等拍卖会文件和业务程序中的一切条款，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七、**拍卖人不对标的质量和瑕疵做任何保证**，以竞买人实地查验的现状为准，本公司拍卖会相关资料及工作人员的介绍和说明仅供参考。

※八、拍卖人已知标的瑕疵将在“注意事项”中进行说明，或者主槌拍卖师以现场口头说明等方式告知，**拍卖人不承担因未知瑕疵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九、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起拍价、加价幅度、成交方式等均由拍卖师当场决定并宣布。依据《拍卖法》相关规定，拍品拍归现场最高出价者（**本场拍卖标的物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十、拍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拍卖笔录”。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实际成交价一次性付清全年的租金（此款按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和方式交纳）。

拍卖人将按实际成交价（一年租金）的4%从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扣除拍卖佣金后，余款按原付款路径退还买受人。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如果反悔，不按时支付拍卖成交款及拍卖佣金的，除不予退还支付的保证金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可以解除买受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并将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买受人除应承担第一次拍卖委托人和买受人拍卖佣金外，还应承担再次拍卖与第一次拍卖的价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十三、报名费（含资料）：人民币 100.00 元

十四、拍卖会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10 时整

拍卖会地点：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www.gzpmgs.com)

联系电话：13608541288（韦经理）、13398522222（张强）



网络在线拍卖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网络在线拍卖”是指本公司运用互联网功能建立网络拍卖平台，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通过本平台实施的符合“拍卖法”规定的拍卖活动。

二、参加“网络在线拍卖”的网络竞买人应同时遵守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等文件资料的各项规定。

三、网络竞买人须按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办理报名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签署“承诺书”后取得拍卖帐号及密码，方可登陆网络拍卖系统（www.gzpmgs.com）参与网络在线拍卖活动。竞买人获取的“拍卖帐号”及密码是参加拍卖会的身份和竞价权限，须妥善保管、防止泄露，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请网络竞买人在拍卖前半小时形如进行会员登陆准备，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 0851-85211532，拍卖会开始前 5 分钟将不再解答与接听电话。网络竞买人登陆拍卖系统，在网络拍卖会开始后，可以选择自行出价录入出价价格（自行出价应等于起拍价也可以等于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倍数。否则出价无效，系统不予认可）；也可以根据“快速出价区”提供的相应加价幅度的价格选择该价格，再点击“确认出价”按钮出价。

系统对竞买人每次成功出价及出价时间都会做出历史记录备查。

五、网络在线拍卖会预定有拍卖会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在此时间段内为“自由竞价时间”。离终止时间两分钟为“限时竞价时间”，在此时段内若有竞买人成功出价，系统将自动回到“限时竞价时间”起始点即自动延长两分钟，直至拍卖会终止。

六、网络在线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网络竞买人在拍卖会规定的时间内以最高的出价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经拍卖师确认后成为该拍卖标的的网络买受人。

网络买受人在网上出价是真实意思表示，拍卖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络买受人有效性的的重要依据。

七、拍卖成交后，网络买受人须按“承诺书”约定期限和方式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其它应当签署的文件，并认真履行交纳拍卖成交价款、佣金及其它相应的权利义务。

※八、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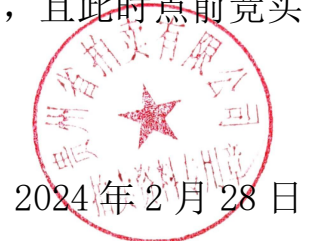
1、网络在线竞买人应在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间内，认真到展示现场了解拍卖标的物的情况及现状，本公司不承担所有拍品的瑕疵责任（包括品种、数量、质量等），且网站图片、文字介绍等仅供参考。

2、网络在线竞买人须充分了解并自行评估所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系统的网速、配置等因素。拍卖人不承担因断网、网速缓慢或其他软、硬件原因造成竞拍失败的后果。

3、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的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误差所造成的损失由网络竞买人承担。网络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况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网络竞买人自行承担。

4、网络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自己的拍卖帐号和密码。凡在本平台上以竞买人的帐号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相应责任。

九、若网络在线拍卖会拍卖中出现公共网络瘫痪、断电、设备出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非正常情况造成网络拍卖无法正常运行，且此时点前竞买人出价无效，拍卖会中止。拍卖会择时重新举行。



2024年2月28日

拍卖会注意事项

一、本场拍卖标的物为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永城社区育才路5间商业门面房一年的租赁权。租赁期均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拍卖成交价均为该房屋的一年的租金。

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实际成交价一次性付清全年的租金。买受人与委托人办理标的物移交时，如遇特殊情况，委托人需顺延移交，移交时间按后顺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方可进场营业。

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买受人须持我公司出具的拍卖佣金收取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来签订租赁合同的，委托方视为买受人自愿放弃拍卖房屋租赁成交权，买受人缴纳的拍卖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可以解除买受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并将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买受人除应承担第一次拍卖委托人和买受人拍卖佣金外，还应承担再次拍卖与第一次拍卖的价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四、本次拍卖标的须按租赁合同约定经营，不得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农药等物品，否则，委托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权。如遇旧城改造、拆迁等政府行为，买受人需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

2024年2月28日



拍卖标的介绍

一号拍品：道真县育才路原道真县农村信用联社育才路分社营业用房 1 号门面房一年的租赁权。

该标的现为糖果经营店，拍卖租赁面积约 16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注：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按现状拍卖。



起拍价：2.8 万元/年租金



二号拍品：道真县育才路原道真县农村信用联社育才路分社营业用房 2 号门面房一年的租赁权。

该标的现为水果经营店，拍卖租赁面积约 70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注：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按现状拍卖。



起拍价：7.7 万元/年租金



三号拍品：道真县育才路原道真县农村信用联社育才路分社营业用房3号门面房一年的租赁权。

该标的现为打字复印店，拍卖租赁面积约13平方米，租赁期一年（注：租赁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按现状拍卖。



起拍价：1.8万元/年租金



四号拍品：道真县育才路原道真县农村信用联社育才路分社营业用房 4 号门面房一年的租赁权。

该标的现为美容理发经营店，拍卖租赁面积约 80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注：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按现状拍卖。



起拍价：5.5 万元/年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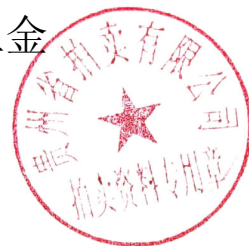


五号拍品：道真县育才路原道真县农村信用联社育才路分社营业用房 5 号门面房一年的租赁权。

该标的现为广告经营店，拍卖租赁面积约 15 平方米，租赁期一年（注：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按现状拍卖。



起拍价：2 万元/年租金



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出租方(甲方): 贵州道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甲方从 **2024年1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4年12月31日** 收回。

第三条 租金: 本门面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整(¥ 元,按年结算。租赁期满,若乙方续租,则在期满后5日内到贵州道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门面租赁合同,并缴纳全年租金;若乙方不在续租,则在期满后3日内主动将门面交还给甲方,租金结束。

第四条 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该房租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费、卫生费、水表、电表的安装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所有欠费。

第六条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15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

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或政府搬迁等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城镇管理等规定，不行违法违规经营。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